

## 〈乙〉《靖海氛記》原文標點及箋註

### 《靖海氛記》及其作者袁永綸

《（光緒）廣州府志》〈藝文略〉曰：「《靖海氛記》二卷，國朝順德袁永綸撰，據采訪冊」。<sup>1</sup>《靖海氛記》是有關十八世紀末、十九世紀初華南地區海盜問題的重要史料。此書初版刊行於1830年，僅一年後，在倫敦就出版了其英譯本。清朝廣東地方志提及華南海盜問題時，無不大量引用此書內容。可惜，不知何故，《靖海氛記》在中國流通極少。1971年，葉靈鳳以葉林豐之名，撰《張保仔的傳說和真相》一書，<sup>2</sup>可說是張保仔研究的早期佳作，葉深以不見此書為憾。<sup>3</sup>據我們所知，目前只位於英國倫敦的大英圖書館有一本，本文所採用之版本，即為大英圖書館藏本之影印本，係由蕭國健教授通過馬幼垣教授尋獲者，其原委詳見蕭國健《粵東名盜張保仔》之〈前言〉，謹此向馬幼垣教授致謝。

查大英圖書館收藏之袁永綸《靖海氛記》，其封面右側直書一行曰「道光十年夏月鐫羊城上苑堂發兌」，正中直書「靖海氛記」一行四大字，左側直書一行曰「丁酉年新續碧羅山房藏板」。見〈附圖二〉。可見此書初刊於道光十年（1830）、並於道光十七年丁酉（1837）加添新內容而重刊。但是，早在此書初刊後一年，1831年，查爾斯·紐曼（Charles Fried. Neumann）就將之翻譯為英文，在倫敦出版，其書名為：*History of the Pirates who Infested the China Sea from 1807 to 1810*（《一八零七至一八一零年間侵擾中國海面的海盜的歷史》），<sup>4</sup>紐曼的英譯本雖然有不少明顯的錯誤，但推出時間得快，不要忘記，1794年英國大使馬爾戛尼謁見清高宗後回國，從澳門到英國樸次茅斯港，耗時近六個月。<sup>5</sup>即使到了光緒二年（1876），清朝派郭嵩燾乘坐蒸汽輪船從上海出發，經蘇彝士運河，開赴英國，他從香港到倫敦的這段路程，仍需一個半月。<sup>6</sup>

按，《靖海氛記》英譯者紐曼，為德國巴伐利亞州猶太人，生於1798年，1829年赴廣州，

1831年回國，將約一萬冊中文圖書捐給巴伐利亞州政府，1838年成為慕尼黑大學中文教授。<sup>7</sup>可見他必定是在航海回國期間完成《靖海氛記》英譯本的。該英譯本還把曾被張保綁架的東印度公司船員格拉斯波爾（Richard Glasspole）的記載，以附錄形式附於書後，彌足珍貴。

大英圖書館雖藏有袁永綸《靖海氛記》，但其館藏紀錄，卻不見於大英圖書館電腦圖書目錄中，其見於電腦圖書目錄者，只有紐曼之英譯本，其索書號為〈14003.d.9〉。真正記載此書之目錄，為出版於1877年的*Catalogue of Chinese Printed Books, Manuscripts and Drawings in the Library of the British Museum*（《大英博物館圖書館藏中文印刷書籍、手稿及圖畫目錄》），見〈附圖三〉。此目錄之編纂者為羅拔特·道格拉斯（Robert Kennaway Douglas），當時他是英皇書院（King's College）的中文教授兼大英博物館圖書館印刷圖書部高級助理。道格拉斯於1877年出版此目錄後，於1903年又出版了續編目錄（*supplementary catalogue*）。根據道格拉斯1877年2月17日的序言，大英博物館早期中文圖書的骨幹，來自1825年東印度羣島的西戛爾的富勒·胡爾先生（Mr. Fowler Hull, of Sigaur in the East Indies）的捐贈。1843年，英國政府把第一次鴉片戰爭期間得到的中文圖書移送大英博物館。1847年，英國政府收購了摩理臣（Morrison the younger）所藏的11,500冊中文圖書，<sup>8</sup>並將之移交大英博物館。至1877年該目錄出版為止，大英圖書館的中文圖書已經多達二萬冊以上。

1972年，英國國會通過大英圖書館法案（British Library Act），決定成立大英圖書館，專門收藏大英博物館的圖書。1973年7月1日，大英圖書館正式成立，這批中文圖書及其目錄也就轉移到大英圖書館。如今，這兩本又重又厚又大的目錄，寄身於大英圖書館倫敦聖·潘克利斯（St Pancras）總館三樓亞洲及非洲閱覽室。其中，

1877年目錄之索書號為〈OIK011.295〉。

根據道格拉斯1877年編纂的目錄第268頁，作者「袁永綸」及書名「靖海氛記」之中文字均無異樣，而「袁永綸」之英文拼音則為「YUEN YUNG-LUN」，「靖海氛記」之英文拼音則為「Tsing hae fun ke」，英文翻譯為「*An Account of the Suppression of Piracy in the Canton Waters*」；且提及「2 keuen」即兩卷，又提及「1830.8<sup>0</sup>」，當即1830年8月出版之意。以上均係印刷文字，但此書之索書號則為手寫字：〈15297.b.8〉。有趣的是，道格拉斯在同一段目錄還提及：「Another edition. With Illustrations. 2 Kuen」，即「尚有另一版本，配有插圖，兩卷」之意。見〈附圖四〉。

這所謂另一版本，也是一本書，其索書號為〈15297.b.9〉。其封面，上橫書一行曰「靖海氛記」，其下右側，直書一行曰「內附載郭婆帶呈詞」，其右方則直書「張保仔投降新書」七大字，分作兩行，末直書兩小字曰「堂板」，從封面字體大小判斷，則此書書名當為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。見〈附圖五〉。

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內容與《靖海氛記》不同之處有二。首先，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終止於「制軍悉命朱爾賡額、溫承志等率兵往掃蕩之，由是海氛遂靖」一句，而《靖海氛記》則於此之後，加添不少新內容，殆即《靖海氛記》封面所謂「丁酉年新續」者。由此看來，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出版早於《靖海氛記》，亦當為英譯本之所據。其次，《靖海氛記》完全沒有插圖，而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則有三幅插圖。第一幅題為〈霍紹公像〉，見〈附圖六〉，即嘉慶十四年（1809）八月張保劫掠南海瀾石堡時抗賊戰死的堡正兼監生霍紹元，詳下文；第二幅題為〈黃標公像〉，見〈附圖七〉，即被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與《靖海氛記》的內文誤為「王標」的清朝水師將領黃標，詳本專號的〈附錄〉部份；第三幅題為〈張保仔像〉，這也許是目前僅存的張保仔畫像。見〈附圖八〉。

又，目前大英圖書館收藏之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與《靖海氛記》兩書，均已經裝上硬皮封套，保存相當妥善，但書脊之英語拼音，卻

不一致。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的書脊英語拼音為「Tsing Hae Fun Ke」；而《靖海氛記》的書脊英語拼音為則為「Ch'ing-Hai Fen-chi」。前者當係粵語拼音，後者當係國語拼音。

最後，作為《靖海氛記》與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作者的袁永綸，本來是最值得我們關注和追查的人物。可惜，迄今為止，我們對於袁永綸的生平資料掌握甚少，只知他字瀛仙，他在《靖海氛記》中說：「予鄉橫岸，屬順德」，可見他的家鄉是順德縣都寧巡檢司都粘堡橫岸（〈地圖三〉坐標格E4-E5），但在《（咸豐）順德縣志》中，完全沒有袁永綸的任何紀錄。《（咸豐）順德縣志》確有一些來自橫岸、而時代應該與袁永綸接近的袁姓人物，例如道光十二年（1832）舉人袁奉岡、道光十七年（1837）舉人袁永彝（後改名秉彝）、道光十九年（1839）舉人袁誕勳，<sup>9</sup>但無法進一步追查他們是否與袁永綸有關係。

《（民國）順德縣志（附郭志刊誤）》也同樣沒有任何線索。<sup>10</sup>葉靈鳳謂袁永綸是百齡的「幕客」、「幕僚」，<sup>11</sup>未知何所據。在百齡目前存世的詩集及奏摺內，則找不到任何蛛絲馬跡。<sup>12</sup>又，《靖海氛記》有蘇應亨與何敬中的序言，何生平不詳，但蘇為順德縣壁江人，則有跡可尋。<sup>13</sup>另外，根據〈廣東文化網〉網頁一篇不著撰人、題為〈嶺南兒科學發展簡史〉的文章，一本清朝醫科書籍《痘科指迷》的作者是「順德袁永綸」，但沒有任何其他證據配合，聊備一說。<sup>14</sup>我們也知道目前順德縣橫岸仍存袁氏大宗祠，但未知有無族譜墓誌等方面的資料。希望各方專家不吝賜正。

## 凡例

——《靖海氛記》係刻本，有相當多的文字以簡體、異體、俗字形式出現，例如「糧」之作「粮」、「瀉」之作「泻」、「貳」之作「式」、「煙」之作「烟」、「響」之作「响」、「點」之作「点」、「鼓」之作「鼓」、「餐」之作「殮」、「條」之作「条」等等；也有一些錯別字。我們盡量依照原文字樣，凡錯別字亦仍其舊，但於註釋中加以說明。

——由於《靖海氛記》涉及不少鄉村名稱，為便利讀者，我們繪製了附有坐標格之三張地圖，並在內文中加入坐標格資料，以便檢索。該三張地圖之底本，來自廣東省參謀處測繪科製圖股繪製《廣東輿地全圖》中的〈廣東全省經緯度圖〉、〈廣州府附佛岡廳赤溪廳圖〉、〈香山縣圖〉、〈順德縣圖〉、〈南海縣圖〉、〈番禺縣圖〉、〈東莞縣圖〉；並參考以下史料：《廣東圖說》、《（咸豐）順德縣志》、《（道光）廣東通志》、《（宣統）南海縣志》、《宣統番禺縣續志》、《（民國）東莞縣志》、《（光緒）廣州府志》等。王偉麟進行美術加工，特此鳴謝。

——《靖海氛記》所提及之部分人物及重大事件，涉及較多史料，倘一概放入註釋，必增加讀

者理解之困難，因此另立附錄，以便詳加辨證補充。

——《靖海氛記》分為卷首、上卷、下卷、附錄，每頁分為兩面。我們在箋註本中編制頁數以及在原文影印本標示頁數時，卷首則以（首\*）表示、上卷則以（U\*）表示、下卷則以（L\*）表示、附錄則以（附\*）表示。例如：（首1a）表示卷首第一頁第一面；（U5b）表示上卷第五頁第二面；（附2a）表示附錄第二頁第一面；「凡所以捍（首1b）衛者」這一句，表示「衛者」及之後的文字，都是在卷首第一頁第二面；如是類推。雖或造成讀者閱讀之困難，但好處是可使讀者充份掌握原文文字頁數之所在。

### 《靖海氛記》原文

#### （首1a）敘

歲己巳（1809）夏杪，余自京邸旋里，甫踰嶺，即聞海氛甚熾。及抵家，目覩桑梓摧殘，四鄰被害。凡所以捍（首1b）衛者，無不周備，累數月乃止。竊歎潢池弄兵，當局勦撫乖方，何竟至是！輒欲詳紀其巔末，以俟他日軒輊之採。奈饑驅四（首2a）方，有志未逮。後館於橫浦，袁子永綸手一篇示余，且請為序。余覽其書，則《靖海氛記》也。披閱之下，如復見當日情形。詞簡而該，事（首2b）詳而確。余夙昔所欲言者，袁子早為我言之，可謂先得我心者矣。昔林匪之役，蘭移外史曾著《靖逆記》，<sup>15</sup>欽仰（首3a）廟謨，表揚忠烈，當世競相傳誦。茲袁子所紀，事雖有大小之殊，然皆信而有徵，其不忘捍衛桑梓之情，令人閱之，尚不勝握腕（首3b）長歎也。遂書數言於簡端，以復袁子。時道光十年歲次庚寅夏五（1830.6.20-1830.7.19）。碧江蘇應亨謹序。<sup>16</sup>

白文方印：「蘇應亨印」；朱文方印：「雲衢」。

#### （首4a）序

予家瀕海，嘉慶己巳（1809）洋匪騷擾，凡邇吾鄉者，靡不受累。每為念及，嗟悼者久之。歲庚寅（1830），余客館（首4b）省垣，袁君永綸出所手編《靖海氛記》示余，屬為序。余以同學少年故，不獲辭。展而讀之，恍如前日事。余既嘉袁君（首5a）之留心世務，殫見洽聞，復喜是編之成、之足當信史也。夫古之作史者，類多揚厲鋪張，浮文鮮實。即或事皆實錄，而於（首5b）世道人心，靡所裨益。則雖連篇累牘，夫亦焉能為有無！豈若是編之齒齒鑿鑿，據事直書而已！令烈士之捐軀赴難、貞（首6a）婦之守節全身、及當日之名公鉅卿所為奮不顧身以除民害者，無幽不闡，無德不昭。百世之下，聞者且為之興起也。（首6b）則是編之作，其裨益於斯世也豈淺鮮哉！是為序

崑

道光庚寅孟秋（1830.8.18-1830.9.16）中澣。何（首7a）敬中心如氏謹識。

朱白文方印：「何敬中印」；朱文方印：「心如」

按：卷首頁7b空白

（首8a）凡例

- 一、是編專取耳聞目見、眾所共悉者，逐節記敘，以備異日軒輊之採。若得自道塗之口、聞見未真者，概不敢採入。
- 一、是編表揚忠烈為多，凡忠臣、烈士、節婦、義夫，務必詳記里居，俾其人其事，炳耀今古。使後之修誌者，到彼訪聞，得以信（首8b）而有徵，確而可據。
- 一、洋匪跳梁，近海之村落，被匪殘破者，指不勝屈。茲集所載，自知缺略尚多，但篇中記敘，俱是目擊時艱，直書所見。至於遠方僻壤，經匪蹂躪者，尚俟採聞，以備續補。
- 一、古人記事，不尚繁詞，務求簡括。茲編記（首9a）敘，雖似瑣碎，然謹依月日，次第編入，事必求其確，語必考其真。誠不敢妄加粉飾，稍涉張皇，亦不敢強為申合，以近於小說家之流。
- 一、洋匪之擾，迄今相距未久。有其人其事，身在行間者。是編綴錄所聞，豈敢妄為臆說。但經十餘年來，鯨鯢就戮，浪息波（首9b）平，父老談其故事者，猶復攘臂指陳，咨嗟長歎。取是編以證之，而知其言之足以徵信後來，而是編又足為後來之考據也。
- 一、論學蕪識渺，未諳記敘大體，尚願閱者恕予狂謬，指其疵瑕，以相規正，或不至有戾於體裁，則厚幸矣。瀛仙謹識。

（U1a）《靖海氛記》上卷

順德袁永綸瀛仙纂<sup>17</sup>

粵東海寇，由來久矣。然皆隨起隨滅，未至猖獗。迨嘉慶年間，糾合始眾，漸難撲滅。綜其故，實由於安南。初，阮光平與光義、光國兄弟三人起義。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，奪安南。其（U1b）王黎維祺奔廣西。當事聞於朝，授以都司職。嘉慶六年（1801）間，其弟福影起暹羅龍賴兵返國，與光平大戰。殺光平。其子景盛偕其臣麥有金逃出洋。其時，洋賊則有鄭七、東海伯等，麥有金附合之，景盛以其國官號封鄭七為大司馬。鄭七有洋艘二百號，其徒皆雄勇善戰。景盛勸鄭七興（U2a）兵，助已返國。鄭七從之，十二月（1802.1.4-1802.2.2），率舟夜襲安南港，據焉。福影率兵與戰，屢為所敗。福影無計可施，欲逃回龍賴，未決。鄭七頻年海面，乍據安南港，頗驕矜自得，馭眾漸無紀律。其眾遂恃勢凌弱居民，分住民房，據其妻女。居民怒，潛約福影，期某日：「王令元帥以舟師從外擊其背，自以陸師擊其前。（U2b）某等盡出居民相助，庶可獲勝。」福影喜。及是日，大戰。鄭七首尾不能相顧，居民復從中殺入。鄭七大敗，幾盡殲焉。鄭七為巨礮擊死。其從弟鄭一偕景盛及其姪邦昌等奔回。鄭一遂領其軍，與其黨日在洋面肆劫，由是海氛日熾。

是時，幸有王標為帥，<sup>18</sup>提督水師。屢敗強寇。海內外賴以相安。自王（U3a）標沒後，則有紅、黃、青、藍、黑、白旗之夥，蜂起海面。曰：鄭一、吳知青、麥有金、郭婆帶、梁寶、李

尚青，共六大夥。其餘又有小夥以分附各旗焉。吳知青（混名東海伯），統黃旗，李宗潮附之。麥有金，烏石人（因號為烏石二），統藍旗，其兄麥有貴、弟有吉附之；以海康附生黃鶴為之謀士。郭婆帶（後改名學顯），統黑旗，馮用發、張日（U3b）高、郭就喜附之。梁寶（混名總兵寶），統白旗。李尚青（混名蝦蟆養），統青旗。鄭一則紅旗也。各立旗號，分統部落，時又有閩賊蔡騫為之聲援，<sup>19</sup>而海寇愈盛而不可制矣。惟張保後出，最勁。自張保出。復有蕭嵇蘭（混名香山二）、梁皮保、蕭步鰲等夥，然皆統屬於張保，而張保又屬於鄭一嫂。紅旗遂獨雄於諸部矣。

（U4a）嶺南瀕海之地，約分三路。惠、潮在路之東；廣、肇在路之中；高、廉、雷瓊、欽、儋、崖、萬在路之西。大海環其外。四方賈舶，皆從大海聯絡而至，故曰東南一大都會也。自群寇陸梁，海上道遂梗。其打單劫掠也，亦各分踞其地以相制。東、中兩路，則鄭一嫂、郭婆帶、梁寶三寇踞焉；西路則烏石二、蝦蟆養、（U4b）東海伯三寇踞焉。由是近海居民，不安業者十餘年矣。惟涸洲（〈地圖一〉E2）、碇洲（〈地圖一〉F4），<sup>20</sup>孤懸海外，往來人跡罕到。其地四圍高山拱峙，中一大渚，可容洋船數百號。遇颶風浪滾，入於其中，自無傾覆之患。內有肥田、美地、鳥獸、花果、草木，一仇池島也。賊遂據之以為巢穴，凡裝船造器，皆聚于此。

（U5a）張保，新會江門漁人子。其父業眾，日取魚於海外。十五歲，隨父在舟中取魚，遇鄭一遊船至江門劫掠，保遂為所擄。鄭一見之，甚悅，令給事左右。保聰慧，有口辨，且年少色美，鄭一嬖之，未幾陞為頭目。及嘉慶十二年十月十七（1807.11.16），鄭一為颶風所沉。其妻石氏，遂分一軍以委保，而自統其全部，世所（U5b）稱鄭一嫂者是也。保既得眾，日事劫掠，由是夥黨漸眾，船隻日多，乃自立令三條：一、私逃上岸者，謂之反關，捉回插耳，刑示各船。遍遊後，立殺。一、凡搶奪貨物，不得私留，寸縷必盡出眾點閱；以二分歸搶者，以八分歸庫。歸庫後謂之公項，有私竊公項者，立殺。一、到村落擄掠婦女，下船後，一概不（U6a）許污辱。詢籍注簿，隔艙分住。有犯強奸、私合者，立殺。又慮糧食缺斷，凡鄉民貪利者，接濟酒米貨物，必計其利而倍之。有強取私毫者，立殺。以故火藥、米糧，皆資用不匱。是能以賞罰權力制服群下者也。然事鄭一嫂甚謹，每事必稟命而後行。凡打單及虜掠所得，必命隨庫記簿，歸於公籍，不敢（U6b）有所私焉。惟劫殺搶奪，戰陣進退，各賊咸聽其指揮。有犯其令者，立斬，故威行海面，人但知為張保仔云（賊號司筆墨者為「隨庫」、檄輸財帛者謂之「打單」）。

惠州有廟曰三婆神者，在海旁，數著靈異，賊舟過，必虔祀，稍不盡誠，禍咎立至，賊事之甚謹。一日，各頭領齊詣羅拜，欲捧其像以歸，俾朝夕求問，皆持之不動，張保一扶（U7a）而起，遂奉以歸舟，如有風送到船者。凡往來出沒，搶劫打仗，皆取決於神。每有祈禱，休咎悉驗。

十三年七月（1808.8.22-1808.9.19），虎門鎮林國良率師出海剿捕。<sup>21</sup>張保諜知官軍至，預伏戰艦於別港，先以數舟迎之，佯敗。國良覘其舟少，以式十五艘追之。及孖洲洋（〈地圖二〉E6），<sup>22</sup>賊舟遽合，繞國良（U7b）三匝，遂大戰。自辰至未，國良不能出，致死奮戰。保立陣前，良發巨礮擊保，烟焰所指，直達保前，其彈子及保身而瀉。人見之，群意其必死。須臾烟散，而保端立如故，眾驚以為神。未幾，賊逼國良舟。保先鋒梁皮保先飛過船，斬舵公，挽舟使近，賊眾擁躍而過。國良率軍士短兵接戰，裹創飲血，苦戰（U8a）竟日，尸積艙面，殺賊無算。日將晡，賊發礮擊碎我三舟，軍士怯，落水死者，不計其數，被賊搶去十五舟。所衝突奔還者，數舟耳。保欲降國良，良大怒，髮直指衝冠，切齒狂罵。賊徒復好言勸之，良堅不可，以死自誓。保本無殺國良意，其手下遽以刀刺之，國良死，時年七十。保怒曰：「我等露宿風餐，飄

(U8b) 泊海面，正如浮萍斷梗，浮沉莫定。幸藉一戰之威，暫免諸官之捕。厚待鎮軍，送之回港，以通來往，然後徐圖歸正，我等方可無事也。乃不奉我命而無故殺之，意欲何為！且彼既輕敗師徒，失舟被獲，殺之於我何加？縱之或歸就戮。今徒使我有殺協鎮之名，後雖欲投降。其可得乎！」遂亦殺刺國良(U9a)者。是役也，當國良被困時，有漁船十餘隻，欲請巨炮相助，香山知縣彭恕疑其與賊合，<sup>23</sup>不許，遂敗，官軍多死焉。吾友遊擊林道材、把總胡爵堂、黃英揚與其役。林與胡死焉，黃冒烟突圍奔回。為余述之。

八月(1808.9.20-1808.10.19)，參將林發提師出海，與賊遇。官軍見賊眾，望之皆有懼色，欲逃。賊尾之，及亞娘(U9b)鞋(地名)，<sup>24</sup>回舟擊賊，賊稍卻，適風色不利。賊據上游，放礮，我軍力不支，遂失六舟，官兵死者數十人。

洋船「鵬發」，<sup>25</sup>商船之大而善戰者也，自安南東京載貨還。張保知不可以力取，乃先奪渡船二隻，藏賊其中。偽作客渡被賊追狀，呼「鵬發」求救。「發」眾恃累勝，且不知其詐，令(U10a)客渡棹近己舟。賊乃攀緣而上，及登艙，皆為敵人矣。賊舟復大至。於是刀箭不及施，火炮不及發，殲水手數十人，奪其舟，以為賊首座船。自是所向無前。

十四年二月(1809.3.16-1809.4.14)，提督孫全謀率米艇(官號師船曰米艇)百餘號，<sup>26</sup>出海剿捕。偵知賊聚於萬山(〈地圖二〉G6)，乃分船四面合圍而進。賊恃眾不避，擺列迎拒。(U10b)我軍士薄之，大呼奮擊，殊死戰，又以火藥筒擲燒之。眾篷盡燬，<sup>27</sup>賊大懼。懸帆將遁。官軍以火箭射，其風颿舟，遂梗不動。由是合舟進逼。復以灰棍四圍潑射，賊目眩，皆仆。我軍乘勢擁躍過舟，斬賊無算，生擒二百餘人。有一賊婦扶舵不動。賊敗，猶持兩刀揮舞，傷兵士數人。一兵用鳥鎗從後擊之，(U11a)跌仆艙下，擒之。

時紅旗方聚於廣州灣(〈地圖一〉E3)，<sup>28</sup>孫全謀欲以驟勝之兵，乘勢掩其不備。鄭一嫂不動，先令張保率十餘舟迎拒，再令梁皮保率十餘舟抄出吾後。我軍方前後分兵鏖戰，忽香山二、蕭步鰲，率數十舟從左右夾攻，我舟遂為賊沂截，分散成數處，陣勢遂亂，人各自(U11b)為戰，呼聲動天，無不一當百。良久，鄭一嫂復以生力之眾，大隊衝入，官軍遂不支，失去十四舟。

四月(1809.5.14-1809.6.12)，官軍護送商船出海販運。至藤牌角(在焦門外)(〈地圖三〉H9)，<sup>29</sup>與總兵寶遇，商人皆懼。官軍曰：「非紅旗也，此可以勝。」遂戰，炮石交攻，互有殺傷。日暮乃罷。翌日，復戰，官艦與賊舟，不離咫尺(U12a)尺，隔舟而語，各自誇其雄勇。擊鼓而戰，鳴金而退，刀擊之聲聞數里。商船環列而觀，見賊每戰，以炮藥沃酒，各飲一碗而後進，未幾，面紅眼赤，愈戰愈奮，觀者皆吐舌。連打仗三晝夜。各以力疲而去。

五月初八日(1809.6.20)，賊突入甘竹灘(〈地圖三〉H1)，焚劫舖戶。初十日(1809.6.22)，轉過九江沙口。凡海傍一帶。俱被焚(U12b)燬。復轉劫傑洲，登岸，虜去婦女五十三人。十一日(1809.6.23)，出海，道經新會長沙，亦焚劫舖戶數百，虜去男婦百餘人。

六月，許廷桂之提師出洋也，<sup>30</sup>駐師桅夾門(〈地圖二〉F5)，<sup>31</sup>欲東往，適數日大雨連綿，未遑解碇。初八(1809.7.20)夜，張保以小舟乘雨探其虛實，繞寨而過。桂以雨故，不慮賊至，弛於候望。初九(1809.7.21)晨，保(U13a)以二百艘猝至，直衝桂舟。時雨初霽，桂風篷未掛，錨碇未拔，猝遇寇，不能脫，望見賊舟如蟻集，檣旗蔽目，將士皆失色，勉強而戰。桂大呼曰：「爾等皆有父母妻子，宜奮勇擊賊，不可不死中求生！我荷朝廷厚恩，脫有不測，惟以一死報國耳！」軍士皆感激，無不奮力死鬪，以一當百。酣戰良久。桂發巨(U13b)礮，擊其一頭領總兵寶斃，賊稍卻。無何，而賊之戰艦愈添，我師之兵力漸竭。及日中，保逼廷桂舟，短兵接戰，殺賊頗眾。俄而賊先鋒梁皮保先躍過船，官軍披靡。廷桂見勢不敵，遂自刎。官兵落水死者

無數，失二十五舟。

時前巡撫百齡復自三江轉任兩廣總督，<sup>32</sup> (U14a) 皆曰：「百青天來矣。」無如賊勢猖甚，父老日擁轅門叩懇。制軍憂懼，日夜籌畫，懸牌令軍民獻策。時有以封港之說進者。曰：「自王標沒後，官軍少有得利者。邇年來，林國良戰沒於孖洲，孫全謀失利於澳口，二林走竄於娘鞋，今廷桂復喪敗於桅夾。<sup>33</sup>銳氣頓喪，兵有畏心。以我屢敗之師，而當賊方張 (U14b) 之勢，乃欲藉以剿滅之，誠未見其有當也。為今之計，惟是斷賊糧食，杜絕接濟，禁船出海，鹽轉陸運，俾無所掠，令其自斃。如此，或可以逞。」制軍用其策。數月，賊不得掠，糧食遂斷，果大困。於是謀入內河。

賊之入寇內河也，分三路而入。鄭一嫂掠新會等處，張保往東莞等處，郭婆帶掠番 (U15a) 禺、順德等處。予鄉橫岸 (〈地圖三〉E4-E5)，<sup>34</sup>屬順德，故於番、順之被賊也頗詳。

七月初一日 (1809.8.11)，郭婆帶率舟百餘號直入，燒紫泥關 (〈地圖三〉F5)。<sup>35</sup>初二日 (1809.8.12)，分船四掠。到碧江 (〈地圖三〉E5)、韋浦 (〈地圖三〉D4)、林岳 (〈地圖三〉D4)、石壁 (〈地圖三〉C5) 等鄉。<sup>36</sup>長龍直過大王滘，<sup>37</sup>到水師營 (〈地圖三〉B4)，<sup>38</sup>繞而回。大舟環列雞公石 (在紫泥關下)，檄紫泥鄉輸萬金。鄰右三善庄 (〈地圖三〉F5)，<sup>39</sup>紫泥之連路小鄉也，值派二千。其庄人有欲 (U15b) 輸賊者、有不欲輸賊者。其欲輸者曰：「賊鋒甚銳，宜暫輸以免一時之厄，後乃徐圖善後之計，庶免村民受禍。且吾鄉濱處大海，週圍水繞，設有不測，無路可逃。何所恃以無恐？」其不欲輸者曰：「賊欲無厭，能輸於今時，不能輸於異日。倘再有索取，將何所抽派以應命乎？何不將二千金以鼓勵士氣？(U16a) 重賞之下，必有勇夫。或者一戰而勝，方不至輕覲吾鄉，庶免後來之患。」議論紛紛，竟日未定。適有一庄人自外回，云：「賊烏合，易與耳。不可輸。」力爭之，於是立賞格、募鄉勇、備器械。自十六歲以上、六十歲以下，齊出執兵防禦。然太平日久，鄉民從未遭兵。遽見此，終夜徬徨，達旦不寐。翌日，皆執戈伺 (U16b) 衛海傍。賊見之，諜知鄉人不肯輸金。大怒。是夜，以巨礮轟擊村前，礮為松所障，擊不入。初四 (1809.8.14) 早，賊首郭婆帶令盡斬松排而後朝食。午刻，賊率眾上。鄉人與戰良久，賊將退，婆帶再令分兩路而入。村後山上，皆為賊兵。鄉人怯，陣亂。賊乘勢追殺，斬八十餘級，懸其首於海傍榕樹上。當其未戰也，鄉 (U17a) 勇懼婦女喧擾，先盡驅於祠中，反而鎖之。及敗，賊開門，擁之下船去。最後一賊目，挾兩少婦而行。一鄉勇尾之，及隱處，從後刺之，刃出於腹而斃，攜兩少婦潛逃。是役也，賊眾亦多死傷，而鄉之戶口，僅二千餘人。其被禍之慘，有難以縷述者矣。

初三 (1809.8.13) 日，打馬洲 (〈地圖三〉E5)，<sup>40</sup>鄉人聞風盡逃，所遺衣物 (U17b) 穀畜，盡行搬取。初六日 (1809.8.16)，至平洲 (〈地圖三〉C3) 及三山 (〈地圖三〉C4)。初八日 (1809.8.18)，退至沙灣 (〈地圖三〉E6)。初九日 (1809.8.19)，打沙灣不入。初十日 (1809.8.20)，乘潮復上。焚疊石墩 (〈地圖三〉F4)。<sup>41</sup>十一日 (1809.8.21)，抵吾鄉，<sup>42</sup>以檄文暗投於村前。十二日 (1809.8.22)，劫黃涌 (〈地圖三〉E3-F3)。<sup>43</sup>十三日 (1809.8.23)，入扶閭 (〈地圖三〉F2)。<sup>44</sup>十四日 (1809.8.24)，退至南牌。<sup>45</sup>十五日 (1809.8.25)，出虎門。二十六日 (1809.9.5)，劫暹羅國貢船，不克。二十九日 (1809.9.8)，打東莞杜滘 (〈地圖三〉E11)，<sup>46</sup>殺幾及千人。

賊人多詐。或作 (U18a) 鄉紳偽領官砲；或以官船偽巡村落，使人不備，則猝然肆奪；或偽為買賣風鑑以探聽虛實。頃，鄉人亦稍覺之，由是提防嚴切。間有往來不識之人，咸指為盜賊，群聚而屠之。官兵登陸買糴，亦疑其為賊而殺之。擾亂紛紛，不堪言矣。

七月十六日 (1809.8.26)，劫東莞勞村 (〈地圖三〉C10)。<sup>47</sup>鄉人逆知其來，(U18b) 先

以巨礮枕拒要路，斬樹木覆之，人盡藏隱處，執戈以俟。另以十餘人挑賊戰。賊見其人少，登陸追之。將近，偽為發礮之狀，賊懼，不敢前。乃藥線焰而炮不响。賊再前，再發，如是者三。賊意其偽，故作此態以退敵，麾眾擊鼓盡上。鄉之十餘人奔入隱處。賊遁近，發礮，擊其百餘人斃。賊勢慌，村人奔（U19a）出追殺，擒斬幾盡，奪其座船一、長龍二。

八月十八日（1809.9.27），鄭一嫂率五百餘艘。自東莞、新會轉擾順德、香山等處，駐眾潭洲（〈地圖三〉H7）。二十日（1809.9.29），令張保率舟三百號直入，劫沙亭（〈地圖三〉F4），<sup>48</sup>擄男女四百餘人。到吾鄉，掠境外，為柵所阻，不能入。二十一日（1809.9.30），到林頭（〈地圖三〉E4）。<sup>49</sup>二十二日（1809.10.1），道經玕濠（〈地圖三〉E4-E5），<sup>50</sup>打不入。旋到半邊月，<sup>51</sup>拔柵，舟泊陳村（〈地圖三〉D4）。<sup>52</sup>鄉（U19b）人預知賊至，齊出堵禦。賊乃發炮傷鄉人，鄉人卻，賊遂登岸。鄉人據險發礮，賊皆伏地。砲架高，不能傷賊。守礮之人欲再發，則已為賊所斬矣。賊遂率五百人遽進，鄉亦以三千人拒戰。賊以旗致師，鄉人用鳥鎗擊斃之。一賊復執旗再進，又斃之。賊如牆而列。歐科奮前突陣，有一番賊挺鎗迎戰，（U20a）格鬪數合。科運矛刺之，貫心。旁一賊怒，揮刀來砍。科拔矛不及，賊斷其手，仆，賊刺殺之。於是兩陣相拒，互有殺傷。鄉人退入舊墟，賊追，及麥岸（〈地圖三〉E4），<sup>53</sup>為濠所阻，不得進，遂焚馬基頭廬舍二十餘間。二十三日（1809.10.2），賊大隊復至。鄉人拒戰，將敗，適鄰堡赤花（〈地圖三〉D4）率鄉勇千餘人助戰，賊乃退去。計斃賊數十人，鄉勇（U20b）死者八人。

二十三日（1809.10.2），鄭一嫂復令郭婆帶率舟八十號而上，駐于雞公石。二十四日（1809.10.3日），張保與婆帶分道焚掠。保進劫北海（〈地圖三〉F4），<sup>54</sup>到佛濠（〈地圖三〉D3），<sup>55</sup>獲穀數萬石，焚屋舍三十餘間。廿五日（1809.10.4），入西濠（〈地圖三〉E3），郭婆帶往焚三雄奇（〈地圖三〉F3），<sup>56</sup>劫黃涌。到簡岸（〈地圖三〉E3），<sup>57</sup>打不入。轉擊茶涌（〈地圖三〉E3）。<sup>58</sup>

（U21a）二十六日（1809.10.5），張保率舟直上南海瀾石海口（〈地圖三〉D2）。先有米艇五隻，原為瀾石防護。官兵見賊蟻附而至，盡逃。保驟奪之，遂進擊村前。監生霍紹元率鄉勇拒戰。賊大隊上，鄉勇見賊勢，懼，且皆未經戰陣，怯而逃。紹元獨自率數人前鬪，揮刀殺賊，眾寡不敵，死之。賊遂焚舖戶民房四百餘間，殺村裏十餘人。（U21b）及賊退，鄉人重霍紹元之義，為之立廟。巡撫韓崱親致祭焉。（紹元充瀾石堡正，慷慨任俠，善拳棍。於賊未來時，常對人曰：「日者言吾今年命運最旺，今過半載，未見有驗。何也？」及賊至，激勵鄉人殺賊，佩劍運矛為鄉勇，先殺數人，力竭，竟死於賊。鄉人感其義，立廟以尸祝焉。方知其流年運旺之應，在死後受人香烟者歟？迄今經二十餘年，烟火愈盛。感而附記於此。）

二十七日（1809.10.6），遊擊林孫率師船四十號，巡河邀截。至金崗（在沙灣海），日已西匿，遂駐師紫泥。（U22a）張保即傳令各舟退返沙亭。是夜，賊舟陸續而集。孫望見賊舟蟻聚，懼不能敵。竄入東海，疾趨碧江。二十八（1809.10.7）晨，賊下紫泥，欲躡我師，不及。拋駐沙亭。時秋風初起，予登中山望之，見檣旗環列海面，戰氣森森，景象慘肅。

二十九日（1809.10.8），復劫玕濠。以小舟入裏河，鄉人（U22b）發礮，傷賊二人。賊怒，以大舟環繞村前，率眾上。路徑逼窄，鄉人守險，不能入。乃分數路而進。先是，鄉人築柵東便海口防禦。至是，賊復拔柵入裏濠，舉旗登陸，率眾而前，鄉人拒擊，鏖戰於林頭渡口。拳師周維登，奮前傷賊十餘人。賊將遁，張保復親督戰。良久，鄉人不支，賊圍維登，其女亦勇力善（U23a）戰，知父困在圍中，揮刀冲入，殺賊數人。賊更蜂擁環繞，圍數重，衝突不出。登被重傷，不能戰，賊攢刺之。女旋亦被傷，同死於其下。賊遂進。鄉人斷橋，陳兵隔岸。賊泗水渡濠，及岸，輒被刺傷，不能過。賊乃以鳥鎗擊鄉人，鄉人卻。賊奮渡水，登陸相殺，鄉人大敗。



計鄉人被賊殺傷者壹百餘，賊死傷亦不（U23b）少。於是分頭四掠，所獲衣物財帛，不計其數。虜男女一千一百四十人，焚房屋數十間，數日火烟不斷，一村不聞雞犬聲。其餘男女，或潛逃別鄉躲避，或伏在野田草露之間。有百餘婦女，潛伏禾稻中。兒饑苦啼，賊聞聲跡之，盡驅而去。楊繼寧之女梅英，有殊色。賊首欲納之，英大罵，賊怒。懸於帆（U24a）檣上，脇之。英罵愈烈，賊放下，鑿去其二齒，血盈口頰。復懸上，欲射之。英陽許焉，及放下，英以齒血濺賊衣，即投河而死。所捉之男女，後數月，鄉人以銀壹萬五千兩贖回。越明年，賊平。余道經半邊月，因感梅英之貞烈，而慨諸人之被獲也。吟詩一首以弔焉。曰：

戰氣今銷歇，追思重溯洄。

當時誰犯（U24b）敵，有女獨能摧。

濺血櫻狂孽，捐軀隕水隈。

水魂波上下，英烈尚徘徊。

吟畢，流連四望，見水碧山青，不復烽烟檣影矣。咨嗟者久之。

上卷終

（L1a）《靖海氛記》下卷

順德袁永綸瀛仙纂

九月十三日（1809.10.21），提督孫全謀率戰艦八十號，往沙灣邀截。賊知之。十四（1809.10.22）夜，以旗招集各船齊赴沙灣，號令之聲聞數十里。既至，兵鋒銳甚，通宵打仗，自初更較炮至天明已（L1b）時方歇，竟日猶炮聲不絕。鄉民登青蘿嶂（〈地圖三〉E5）上而觀，望見舳艫翻覆，江面波濤滾作，矢礮齊飛，喊殺之聲連天。遂使山谷震動，猿鶴皆驚，觀者皆股栗，足幾不能立。未幾，各舟紛紛亂竄，兩軍皆以力疲退矣。我師竟失去四舟。守備梁滔不能脫，恐為賊所獲。曰：「吾不可以污賊刀。」遂燒藥櫃自焚死，官（L2a）兵亦多死焉。

二十五日（1809.11.2），賊往香山黃埔（〈地圖三〉I6）。浦分內外村，外村濱處大海，民蛋雜處，與小欖鄉（〈地圖三〉J4）近。武舉何定鰲知賊將至，請於香山縣，自招置船數十號，配以鄉勇，添設巨礮，環列村前，以為鄉里防護。及賊至，定鰲慷慨流涕，誓師江面，即率繒船與戰。力戰一晝夜，矢礮（L2b）皆盡。賊舟復蟻集，四處援絕。何定鰲身負重傷，謂其屬曰：「吾為村閭扞衛，志在破賊。故與諸君奮不顧身，甘心赴敵。今不能覆沒群醜，致與諸君同陷圍中。力竭身死，夫復何憾！但恐狂孽之徒滋蔓更延，禍流靡極。將來我等父母妻子，必不能逃其擄掠。我與諸君，上不能以滅賊報國家，下不（L3a）能以回家衛桑梓，惟此耿耿耳。」已而回顧，徒屬皆盡，猶復揮刀拒戰，殺賊數人，力盡死焉。賊獲置船數十號，遂劫大黃埔。鄉人仍復築柵相拒，打不入。張保令郭婆帶、梁皮保從前後兩路夾攻。鄉人大敗，死傷數百人。遂傳檄內村打單。鄉人懼，知不可以戰而勝，乃使人委曲調停，賊乃去。

（L3b）鄭一嫂之令賊入內河也，自以大艦數隻，拋在洋面，據守港口，防官軍掩襲。時有夷船三隻返西洋國，遇之，一嫂擊其一艘，獲焉，殲夷人數十。二船逃回，適香山知縣彭恕率所募眾船壹百號西往，與逃回夷船相遇，遂招合與擊賊。又自雇請夷船六隻，覘一嫂舟少，往圍之。是時，一嫂僅數舟隨（L4a）護，其餘戰艦，盡令張保統入內河。乃偃旗息鼓，寂然不動，即著長龍入。令張保出港打仗。十月初三日（1809.11.10），內河之船盡退。保到，與戰，大敗夷船，眾船盡逃。夷人憤甚，稟請香山縣，願以夷船出戰。彭恕允其請。初十日

(1809.11.17)，彭恕遂点閱西洋夷船六隻，配以夷兵，供其糧食，出洋剿捕。

(L4b) 是時，張保方聚於赤瀝角之大嶼山（〈地圖二〉E7）。<sup>59</sup>夷船往跡之，適提督孫全謀亦率舟師百餘號至，遂會同擊賊。十三日（1809.11.20）對陣，連打仗兩晝夜，勝負未分。十五日（1809.11.22），守備某，以大舟先犯賊鋒。放礮，藥重，礮裂傷人，延燒藥櫃，舟壞，數十人死焉。諸軍引卻。十六日（1809.11.23），復戰，官軍不能抵敵，失去一舟。

(L5a) 孫全謀憤破賊之未有勝算也，乃謂其屬曰：「賊勢之鷓張，由於我兵之不集。賊徒眾，我兵寡；我舟小，賊舟大；彼以合隊而聚，我以分統而散。眾寡殊形，強弱異勢。以故近日交鋒，師徒不捷。為今之計，非以全力攻之，必不能有以取勝。茲趁其聚於大嶼山中，地環而曲，水聚而繞。彼恃累勝，必不（L5b）遽逸。我集全省之兵力以圍之，復以火船攻之。彼何能與我相較乎！」十七日（1809.11.24），令諸將所統之船盡集，節飭將士，即令齊赴赤瀝角，遮賊於大嶼山中，杜絕接濟以斷其糧道，為久困之計。又令遊擊劉良材備辦火攻船。其船用火藥、茅草、煙焰實於中，而以藥線透入艙內。俟火一到，焰即猛烈，安排已（L6a）具，香山知縣彭恕，又稟請調陸兵布列山岸，罔使奔逸，水陸夾攻，欲一鼓而擒。

及二十日（1809.11.27），北風大作，官軍即將火船二十隻，熬燻藥引，順風放入東涌。將及賊營，為掩山風所止，不能達，反延燒兵船二隻。賊亦先詞知之，預以鐵叉包長蒿末，及火船將近，乃以鐵叉遙拒火船，使不得近。官軍憤計（L6b）不行，乃乘勢奮力齊攻，計斃賊三百餘人。

保懼，問玆於三婆神，卜戰，不吉；卜速逸，則吉；卜明日決圍可否，三玆皆吉。及二十二日（1809.11.29），晨，南風微起，檣旗轉動。賊喜，預備奔逸。午後，南風大作，浪捲濤奔。近暝，賊揚帆鼓噪，順風破圍而出。數百舟勢如山倒。官軍不意其遽逸，不能抵當。夷船放礮，賊以數（L7a）十爛船遮之，不能傷賊。賊遂棄爛船而逃，直出仰船州外洋。

賊破圍後，孫全謀仍復勉飭將弁，同在海面追剿。十一月初五日（1809.12.11），偵知賊在南澳，即率米艇前往打仗。賊將船一字擺列，及官軍到，張保乃揮船從旁斜拖灣抱，將以圍我官軍也。官軍恐為其所困，亦令船八十（L7b）號，抄出其後以綴之，使不得合。於是兩軍大戰，互相用火攻擊。自申至亥，我軍殊死戰，燒燬賊船三隻。賊乃遁，我軍不復追，以其遠去也。方事休息，賊忽反船來攻，睡夢中驚而起，勉與之戰。良久，我軍防備不及，賊擲火過船，燒燬我船二隻，又搶去船三隻。

(L8a) 張保之困於赤瀝角也，婆帶時在濶洲，保懼不能出，遣人求援。曰：「予與君同擾海外，唇齒相依，唇亡則齒寒。我敗，君豈能獨全乎？幸速統兵來救。君從外分擊以撓其勢，我從內突出而陷其堅。內外夾攻，官軍雖眾，蔑不勝矣，君其圖之。」婆帶以己年地出保上，而每事反為其所制，素不相下，然畏（L8b）鄭一嫂，未敢發。至是，方幸其敗，而已得以稱雄海上而肆然無所忌也，遂不往救。保眾大怒，及突圍而出，誓必與之相較。至礶洲，遇之，曰：「爾何不我救？」

婆帶曰：「勢必量力而後為，事必相時而後動。以我之眾，豈足為官軍敵手？吾聞之：權在人者，我不得而操；權在我者，人亦不得而制。今日之事，救（L9a）與不救。事屬於我。爾何得相強！」

保怒，曰：「何遽相反如是？」

帶曰：「我未嘗反！」

保曰：「一嫂者，我等之所推奉也。今同在圍中，不來相救，非反而何！吾誓必殺此不義之人，免至患生肘腋！」

言畢，兩幫群下皆怒，即放礮相殺。張保歷經兩戰，火藥已竭。而帶全力久蓄，保眾不敵，大敗。帶奪其船十六隻，斬獲三（L9b）百餘人，自此遂相仇殺。

然婆帶終慮勢力不敵，為保所并也，與其黨商議。張日高曰：「以兩幫相較，我之兵力，不足當彼十分之一。彼威令素行，徒眾皆雄勇傑。每戰，踴躍爭先；而我半屬脅從，臨陣每多畏縮。彼有梁皮保者，勇冠海上，隔數丈能超躍過船；我眾無一為其敵手。彼敬祀三婆神，默（L10a）為庇護，靈驗非常；而我祭祀雖虔，祈禱寂無影響。以我之所短，敵彼之所長，譬如驅群狼而逐猛虎也。其可乎？今百制軍現懸牌各處，令我等歸降。何不即修降文，遣人投遞？或者大人恩威並用，不忍盡戮鯨鯢，許我等歸正改邪，亦未可定。」

馮用發曰：「倘官不信，奈何？」

高曰：「我新敗張保，官軍亦所（L10b）稔知，我以所獲之俘囚解獻，難道不足以取信乎？」

郭就喜曰：「除非各官不準投降則已，若有牌懸諭歸降，是用剿撫兼施之法。他見我等自相魚肉，我獨先殺賊以降，定必就撫於我，以剿於彼。成敗決於幾先，免為人先下手可也。」

婆帶從之。就令隨庫作呈投遞，其詞曰：

竊惟英雄之創業，原出處（L11a）之不同；官吏之居心，有仁忍之各異。故梁山三劫城邑，蒙恩赦而竟作棟樑；瓦崗屢抗天兵，荷不誅而終為柱石。他若孔明七縱孟獲，關公三放曹操；馬援之窮寇莫追，岳飛之降人不殺。是以四海豪傑，效命歸心；天下英雄，遠來近悅。事非一轍，願實相同。今蟻等生逢盛世，本乃良民，或因結交（L11b）不慎而陷入萑苻，或因俯仰無資而充投逆侶，或因貿易而被擄江湖，或因負罪而潛身澤國。其始不過三五年成群，其後遂至盈千累萬。加以年歲荒歉，民不聊生。於是日積月累，愈出愈奇。非劫奪無以延生，不抗師無以保命。此得罪朝廷，摧殘商賈，勢所必然也。然而別井離鄉，誰無家室之（L12a）慕；<sup>60</sup>隨風逐浪，每深萍梗之憂。倘遇官兵巡截，則炮火矢石，魄喪魂飛；若逢河伯行威，則風雨波濤，心驚膽落。東奔西走，時防戰艦之追；露宿風餐，受盡窮洋之苦。斯時也，欲脫身歸故里而鄉黨不容，欲結伴投誠而官威莫測，不得不逗遛海島，觀望徘徊。嗟嗟！罪固當誅，梗化難逃國典；情殊可憫，（L12b）超生所賴仁人。欣際大人重臨東粵，節制南邦。處己如水，愛民若赤。恭承屢出示諭，勸令歸降。憐下民獲罪之由，道在寬嚴互用；體上天好生之德，義惟剿撫兼施。鳥思靜於飛塵，魚豈安於沸水。用是糾合全幫，聯名呈叩。伏憫[虫]蟻之餘生，拯斯民於水火；赦從前冒犯之愆，許今日自新之路。將（L13a）見賣刀買牛，共作躬耕於隴畝；焚香頂祝，咸謂化日於悒悒。敢有二心，即祈誅戮。

制軍見呈，謂其僚曰：「欲挫賊之鋒則利用剿，欲渙賊之勢則利用撫。以賊攻賊，岳武穆之所以敗楊太也。非攜貳之無以散其黨而渙其勢。」遂許焉。約艤舟在歸善縣之平海（〈地圖二〉D10-D11），獻俘以降。制軍往受之，婆帶將船隻（L13b）人眾器械，開列呈獻。制軍大喜，令副將洪鰲點閱，收其眾八千人、船一百二十八號、銅鐵礮共五百條、兵械五千有六百。其群下散處於陽江、新安者，帶亦招之使降，時十四年十二月（1810.1.5-1810.2.3）也。自此黑旗遂靖，婆帶改名學顯。制軍以其敗張保功。奏授把總職。

（L14a）十二月，張保別部復入內河，往打雞洲（〈地圖三〉F5）。時近歲暮，賊乃環列老鴉崗度歲。是夜爆竹競放，鑼鼓之聲達曙。<sup>61</sup>元旦（1810.2.4），旌旗遍樹，赤色輝映耀日，飲酒歡呼。聲聞數里。初二日（1810.2.5），放礮擊村前。初三日（1810.2.6），率數十人登陸。鄉人迎拒，賊不能進。先是，堡正馬慶雲等，知賊必至。預集鄉勇屯練，具辦器械。故賊至，得以（L14b）有備。初四日（1810.2.8），賊大隊上，鄉勇與戰，不利，傷二人，將敗。適百制軍令

盧呈瑞帶肇慶兵往順德城防護，道經雞洲，遇之，驟令軍士仰擊。賊抵死拒戰，軍士以烏鎗疊進，賊大敗返船。由是一日數戰，皆被鄉人擊退。盧都閩復週視形勢，令於海旁用新泥築短牆以避礮。賊放礮，其彈子皆攝入新泥中，（L15a）不能傷人。鄉人愈有固志。賊之復來也，銳意攻破雞洲，即便往打大良。至是，無計可施，始有退志矣。

鄭一嫂見郭婆帶之降而得官也，艷之。亦稍自斂，思以就降。常曰：「我眾十倍於郭。我若降，朝廷相待豈止如郭者？」然懼己負罪大，拒官多，懷疑未決。乃揚言於人曰：「紅（L15b）旗亦願降。」冀官之聞而招之也。紫泥司章予之知之，<sup>62</sup>乃命周飛熊往為間以致之。周飛熊者，業醫澳門，頗識賊情，素有膽識。予之欲致賊降，募人作間，莫有應命。有薦其能者，遂命之往。

熊見保，曰：「保哥，知我來意何如？」

保曰：「汝避罪而投我乎？」

曰：「非也。」

「然則欲探聽我虛實乎？」

曰：「亦非也。君自謂與婆（L16a）帶如何？」

保曰：「婆帶焉敢比我！」

曰：「既知婆帶不及君，今婆帶之降也，罪宥得官。君以十萬之眾，翕然歸降，則大人豈僅以把總相待耶。各官之喜君降，更甚於喜婆帶之降，不待智者而後知也。君誠能舉眾歸命，我為先容而左右之，則君之福祿可保，而眾之性命亦可全也。」

張保猶豫未決。飛熊曰：（L16b）「識時務者為俊傑，昧先幾者非明哲。君與婆帶既相怨，則婆帶必將協同官軍，奮彼之怒，乘君之虛，以與君決一死戰。君其能保必勝乎？曩者，一婆帶尚能勝君，況加之以官軍乎？官軍既勝，婆帶盡以君情輸之。則濶洲、詢洲，君不得而據也。惠、潮之商船，廣、肇之水村、洋面之眾舫，近海之田園，其（L17a）打單之所入，君不得而有也。打單既無，糧食遂缺，君眾何所依以為命乎？智者防患於未然，愚者每悔於事後，若事後而悔，則悔之已無及也。君其早圖之。」

保乃與一嫂商酌，一嫂曰：「周先生之言亦極有理，保其從之可也。」

保謂飛熊曰：「此事君能肩任否？」

曰：「軍中豈戲言！若有不當，我不能以見一（L17b）嫂，亦不能以見大人，君其釋疑。請率舟艤虎門外沙角以聽命。」<sup>63</sup>

保許焉。飛熊復命予之，予之即報制軍。制軍憂賊之尚熾也，每欲完東路之賊，然後專辦西路，遂大喜，即檄紫泥司章予之往探虛實。一嫂見予之至，令張保設饗相待，保具慇衷曲。予之因留宿賊船，極言大人恩德，宜及時歸降，勿（L18a）至後悔。保喜。翌日，與予久遍閱座船，命各頭領參謁。予之辭回，具言鄭石氏誠心歸命，且張保慷慨豁達，斷無虛假。

制軍再令予之偕彭恕往，商訂投降事宜。張保以留船數十、殺賊自贖為請。予之復命。制軍曰：「如此，雖降猶未降耳。彼尚懷疑，懼我誘降以執之也，吾當親往面諭之。」使周飛熊先（L18b）達意，乃獨駕一舟，偕彭恕、章予之數人，直臨賊所。時賊舳艫數十里，聞總督至，將各船擺列齊整，旌旗遍樹，鳴礮以迎。烟迷漫若雲霧，左右皆失色，而制軍殊夷然自如也。無何，而張保與一嫂姪鄭邦昌、梁皮保、蕭步鰲等駕長龍衝烟霧而出，掉奔制軍所。<sup>64</sup>制軍命之見，保等匍匐登舟。具陳從前（L19a）冒犯之愆，涕泣乞命。制軍以大義反覆開導，保等皆感激叩頭，誓以死報。制軍曰：「汝等既誠心歸降，自當釋兵散眾。今與汝等約：限以三日，開列船隻器械，盡數交割。何如？」保等唯唯，遂退。適西洋番船揚帆入虎門口，艤舳大艦，排空而

至。賊大驚懼，疑官軍陰合夷船以襲己也，拔錨而遁。彭恕、章（L19b）予之等，不知其故，見賊遽去，亦懼賊中變，意其賺制軍到此以相劫也，皆倉皇失措，席捲盡奔。頃刻間，近地居人亦奔。制軍不得已，亦回省。

已而賊詢知夷船載貨入港，並無官軍掩襲，眾心始安。然念制軍業已回省，降事不就。保乃與眾商議曰：「大人遽去，必疑我等反覆。似此再若降，則大人不（L20a）信；若不降，則欺官實甚，將如之何？」

鄭一嫂曰：「大人以至誠待我，我亦不可不以至誠待大人。我等浮沉海面，終無了局。請以我先到省為質，訴明遠颺之故，使彼釋疑，然後約以某日在某處舉眾歸降。大人以我質故，或肯再來受降亦未定。」

眾曰：「官威難測，不可遽往。」

一嫂曰：「大人以一品之尊，尚（L20b）遽然獨自到此。我以一介婦人，何不可到制臺官署？倘有不測，我自當之，無關爾等。」

梁皮保曰：「雖然，一嫂要去，往返須有定期。若到期杳無音信，便當統率全隊，直到州前，為吾主請命，方不至付之孤注也。眾意如何？」

皆曰：「惟保哥命是聽，消息稍有差池，必不使一嫂獨死也。」

商酌已定，適章予之、（L21a）周飛熊見撫降不就，二人懼獲譴，乃使袁紹高到張保處詢問端的。始知為防夷船掩襲故，懼而逃，非有他意。予之偕飛熊復往勸之，曰：「失此機會，後雖欲降，不可得矣。大人量大如海，必不以錯誤致譴。一嫂若往，我可保其無他。」

一嫂曰：「君言是也。」

乃與數婦人偕予之到省，為張保訴，且曰：「恐大（L21b）人見疑，故妾先挈其妻孥來質。」

制軍曰：「汝等既非反覆，因誤而颺，我寧不汝量？我亦惟體皇上祝網之仁，以不死貸汝，許張保歸命也。」遂質其妻小，即與鄭石氏到香山之芙蓉沙（〈地圖二〉E5）受降。以豬酒分勞各船，每人賞給銀牌一面，令願留者，分隸各弁，出海捕盜；不（L22a）願留者，散歸隴畝。從此紅旗亦靖。

張保既降，制軍曰：「東、中兩路已平，吾可以辦西路賊矣。」爰與巡撫韓封運籌出師，命督糧道溫承志、<sup>65</sup>雷廉瓊兵備道朱爾賡額率兵分守要害，<sup>66</sup>遏賊奔逸；又慮其西逸安南，檄國王設兵江坪截之；令張保為前鋒。四月辛丑（1810.5.20），各弁兵船盡啟。庚戌（1810.5.29），遇黃旗別（L22b）部於七星洋。我師奮勇，所向披靡，擒盜首李宗潮等三百九十人。又遇青旗夥于放雞洋。賊舟數十號，我軍放礮攻擊，賊驚懼駭逸，官軍乘勢追殺，擒斬幾盡。

五月丁巳（1810.6.5），百制軍親到高州督戰，我軍愈奮力追截，遇烏石二於儋州，大戰。烏石二見勢不敵。欲遁。鎮軍黃飛鵬指揮各船環攻之，自辰（L23a）至午，焚十餘艘，斃賊無算。烏石二知不可脫，迴帆相拒。張保于礮烟中望見，急奮力躍登其舟，大呼：「我張保來！」手刃賊數人，賊大挫，保叱烏石二曰：「吾數勸汝降，汝何不我聽？今復何言！」烏石二錯愕失刀，梁皮保遂前縛之，餘眾悉就擒。時其兄有貴，見烏石二被擒，倉皇欲奔。提督童暨孫全謀揮（L23b）兵追擊，亦就擒。副將洪鰲、都司胡佐朝，擒其弟麥有吉等。餘眾悉降。未幾，東海伯見勢孤，亦自詣降。蝦蟆養潛逸呂宋。癸酉（1810.6.21），百制軍至雷州，各師獻俘于雙溪港口。

是役也，獲賊男婦五百人，受降三千四百六十人、船八十六號。銅鐵礮共二百九十一條、兵械一千三百七十二。制軍乃集僚佐將（L24a）弁於海康北門外，磔盜首烏石二等八人、斬黃鶴等

一百一十九人。以東海伯自詣降，未處決，海康之人大譁，謂其罪亦無可逭也，乃復執以就戮。其妻抱而哭之曰：「因汝不從吾言，以至於此。若早從吾言，豈有今日！且為賊而拒官被獲，就戮于市，固所甘心。今與婆帶、張保同一詣降。彼若等皆（L24b）蒙恩宥，而汝獨正法，何其命之不如人也！」遂大哭。制軍感其言，乃囚以待罪。西路之賊，青、黃、藍旗夥皆平。而餘匪在海康、海豐、遂溪、合浦者，亦漸次撲滅。凡濶洲、碇洲各島嶼為賊所據者，制軍悉命朱爾賡額、溫承志等率兵往掃蕩之，由是海氛遂靖。<sup>67</sup>功成，（L25a）天子冊功，晉兩廣總督百齡太子少保、賜雙眼花翎、給輕車都尉世襲。諸將論功行賞有差，張保陞授守備，東海伯等悉恩赦遣歸。自此，往來舟楫，共慶安瀾，四海永清，民安物阜矣。

下卷終

（附1a）海寇劫玕濬外紀

海寇張保之掠順德玕濬也，周維登<sup>68</sup>鄉難戰死，義也。其女秀冰，以救父，亦戰死，孝烈也。楊梅英以全身罵賊死，貞烈也。林頭梁功藩，別字之屏，不復擇配者，義夫也。初，秀冰父維登，以武藝授徒，並授秀冰。四方就學武藝者以千百計，莫敢與秀冰比手。秀冰之名素著，鄰里豪右好勇子弟爭欲委禽。維登第笑卻之，曰：「非偶也。」登與（附1b）林頭鄉醫士梁文芬善，見其子之屏習父業，與言其術，則對答如流，語多慷慨。曰：「此子有義氣，可以托東床矣。」遂以冰許字焉。

嘉慶十四年（1809），冰年十九矣，標梅之詠將及。適張保七月廿九日（1809.9.8）入劫，冰父女俱戰死。哀哉！當維登之困於賊也，鄉人既不能謀，又不能戰，以孤洲無援之村，猝投虎口，賊四面攻擊，首尾不能相顧，遂棄登而潰，斷橋而遁。冰與梅英眾婦女，本躲稻林中，聞（附2a）父被困，與梅英訣別曰：「姊善自愛，妹救父去也。」結裝束梟，舞雙刀衝圍入，見父身負重傷，猶豎髮怒眦，格鬥不已，遂併力殺賊十數人，所至披靡。賊大蹙，張保堅壘而觀，見冰往來衝擊，雙刀飛花滾雪，眾莫能逼，初欲生致之，計不能得，遂大呼發礮，矢石蝟集。冰父力盡援絕，竟沒於陣。

賊退後，之屏聞秀冰父女戰死也。曰：「勇義孝烈，出於一門。雖死，是真吾偶也。以喪禮歸其骨（附2b）而瘞之，以昏禮迎其主而祀之，大哭於所戰地，誓不再娶。曰：「鄉不能為爾立專祠，吾不能為爾請旌表，非夫也。」聞者義之。今道光乙未（1835），事隔二十餘年矣。予以事訪宗家漱泉四兄，見其勸令之屏立妾，堅執不允，惟以旌表秀冰為請。果哉此義夫也！與維登之勇、秀冰之孝、梅英之烈，俱可傳不朽矣。紀之以愧世之不孝、不義、不勇、不烈者，因繫以詩，以俟採風者取焉。

（附3a）〈周維登〉順德玕濬人，有勇力，禦賊陣亡，鄉人欲廟祀，至今未果

鯨鯢封港恣狼吞，武士捐軀血有痕。  
鷗入鷗群風翅健，羊驅虎口陣雲昏。  
林頭渡側誰歸骨，玕濬村前客愴魂。  
死衛鄉閭當廟食，千秋應鑑赤心存。

〈周秀冰〉維登女，有武藝，年十九，殺十數人，援絕，與父俱沒

女子能軍出妙齡，木蘭英勇本娉婷。  
生如喪父生何怙，死得芳名死亦馨。

身付劫灰肝血（附3b）碧，命催黃土鬢雲青。

吞舟網漏黃蕭養，<sup>69</sup>不斬渠魁目不瞑。

〈楊梅英〉環滯楊繼寧女，被虜，罵賊，賊鑿其二齒，懸桅上，罵不絕口，下之，血噴賊衣，投水死

毀膚斷臂倍心驚，玉碎珠沉了此生。

竟使一生歸浩劫，那堪眾志失堅城。

貞魂拚葬江魚腹，烈魄空禱瘴海兵。

月落鶻啼烽火靖，波濤猶作不平鳴。

（附4a）〈梁功藩〉字之屏，順德林頭人，秀冰字孺，<sup>70</sup>聞冰父女俱戰沒，招魂娶之，誓不再娶，聞者義之。晚好詩，文士多往還投贈。

海氛催<sup>71</sup>折錦鴛鴦，一在泉臺一在梁。

弔死恨無同死所，招魂空蕪返魂香。

韓憑夢寐都成幻，<sup>72</sup>奉倩精神已感傷。<sup>73</sup>

誓不生同陳嶠老，<sup>74</sup>笑他負義有黃昌。<sup>75</sup>

〈憶偶口占〉予擇偶周秀冰，將娶，遇賊，父女俱陣亡，招魂而娶之，株守終老，不復擇配，思憶而作。

（附4b）敢負青閨孝烈賢，酒闌寂靜夢成顛。

殲渠熱血埋青草，救父丹心悵碧天。

愧我少栽連理樹，惜鄉虛作並頭蓮。

琴弦雖斷情難斷，留得貞名萬古傳。

〈別塵心思〉予所見世態炎涼，欲棄俗別塵，遂擇一子以紹於後，乃望望而去之。

歷觀世態炎涼空，五十餘年恍夢中。

愧我未經酌祖德，倩誰可以報宗功。

閒雲色繞三千（附5a）界，明月心懸四百峰。

回首榮華身外事，不如洞裏訪仙翁。

番邑康貢生周瑞生謹緝

道光十五年歲次乙未閏六月初五吉旦（1835.7.30）

### 註釋

<sup>1</sup>李光廷、史澄纂，蘇佩訓、戴肇辰修，《（光緒）廣州府志》（光緒五年[1881]刻本），卷91，頁2b，載《中國地方志集成·廣東府縣志輯》（上海：上海書店；成都：巴蜀書社；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3），第2冊，總頁532。

<sup>2</sup>葉林豐（即葉靈鳳），《張保仔的傳說和真相》（1971出版），收入葉靈鳳，《葉靈鳳文集》（廣州：花城出版社，1999），第三卷，《香港掌故》，頁517-635。

<sup>3</sup>《張保仔的傳說和真相》，載《葉靈鳳文集》，第三卷，《香港掌故》，頁584。

<sup>4</sup>Charles Fried. Neumann trans., *History of the Pirates who Infested the China Sea from 1807 to 1810* (London: Printed for the Oriental Translation Fund and sold by J. Murray, 1831).

<sup>5</sup>J. L. Cranmer-Byng ed., "An Embassy to China: Lord Macartney's Journal, 1793-1794 (1962)", in Patrick Tuck ed., *Britain and the China Trade 1635-1842* (London and New York: Routledge, 2000), vol. VIII.

<sup>6</sup>見王立誠編校，《郭嵩燾等使西日記六種》（中國近代學術名著叢書，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98）。

<sup>7</sup>有關紐曼之生平事跡，見Charles G. Lelans, *Fusang, or the Discovery of America by Chinese Buddhist Priests in the Fifth Century* (1875 edition, rpt. London: Curzon Press; New York: Barnes and Noble, 1973), pp. xiii-xv.

<sup>8</sup>按：John Robert Morrison (1814-1843)，中文名字為馬儒翰，但更為香港所熟悉的名字為摩利臣，即港英殖民地政府第一任輔政司。他是著名傳教士馬禮遜 (Robert Morrison 1782-1834) 的兒子，由於和父親名字相似，因此又名Morrison the younger。

<sup>9</sup>郭汝誠、馮奉初等修纂，《(咸豐)順德縣志》（咸豐三年[1853]刻本，香港：順德聯誼總會，1970影印），卷11，頁70a、73a、73b，另外，袁仕佑也來自橫岸，但他是雍正年間的歲貢生，見卷11，頁80a；又見《(光緒)廣州府志》，卷45，頁26a，卷46，頁1b、3a，載《中國地方志集成·廣東府縣志輯》，第1冊，總頁719、722、723。

<sup>10</sup>周之貞、馮葆熙修，周朝槐纂，《(民國)順德縣志(附郭志刊誤)》（民國十八年[1929]刊本），載《中國地方志集成·廣東府縣志輯》，第31冊，總頁482-819。

<sup>11</sup>《張保仔的傳說和真相》，載《葉靈鳳文集》，第三卷，《香港掌故》，頁535、頁583。

<sup>12</sup>百齡，《守意齋詩集》（道光二十六年[1846]讀書樂室刻本），載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纂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），第1474冊，總頁91-307。至於百齡有關平定華南海盜的奏摺，則散見於盧坤等編纂，《廣東海防彙覽》（無出版年月），卷42。

<sup>13</sup>蘇應亨為順德縣碧江人，字雲衢，嘉慶十三年（1802）舉人，見阮元、陳昌齊等纂修，《(道光)廣東通志》（道光二年[1822]刻本），卷81，頁33b，載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670冊，總頁575；又見《(咸豐)順德縣志》，卷11，頁61b。碧江位置，見〈地圖三〉坐標格C6。

<sup>14</sup><http://www.gdwh.com.cn:83/ReadNews.asp?NewsID=7894>。檢索日期：2006年6月15日。

<sup>15</sup>盛大士號蘭移外史，「蘭移外史」當為「蘭移外史」之誤。林匪之役，指嘉慶十八年（1813）天理教頭目林清、李文成等襲擊紫禁城之叛亂。參見盛大士，《靖逆記》（嘉慶25年[1820]刻本，清代歷史資料叢刊，上海：上海書店，1987）。

<sup>16</sup>詳註釋13。

<sup>17</sup>有關袁永綸的資料，參見附錄。

<sup>18</sup>按：「王標」為「黃標」之誤。參見附錄。

<sup>19</sup>「蔡騫」為「蔡牽」之誤。蔡牽，福建泉州府同安縣西浦鄉人，海盜集團頭目，自嘉慶十年（1805）起流劫閩、臺之間，嘉慶十四年（1809）九月間被清兵剿滅。有關嘉慶十年（1805）十一月至十一年（1806）六月清軍與蔡牽戰鬥的情況，可參考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復制中心編，《剿平蔡牽奏稿》（國家圖書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，北京：全國圖書館文獻微縮復制中心，2004），四冊。

<sup>20</sup>澗洲、礮洲這兩個海盜巢穴，分別位於雷州半島的西面和東面，見〈地圖一〉坐標格E2及F4。

<sup>21</sup>有關林國良的資料，參見附錄。

<sup>22</sup>孖洲洋又作丫洲洋。「孖」、「丫」音近，故易致混淆。詳附錄有關林國良資料補充部分。

<sup>23</sup>「彭恕」，原文如此，當為彭昭麟之誤，有關彭昭麟的事跡，可參考祝准、黃培芳纂修，《(道光)重修香山縣志》（道光七年[1827]刻本），卷5，頁75a-76a，載《中山文獻》（中國史學叢書11，台北：台灣學生書局，1965，1985），總頁877-879。

<sup>24</sup>即虎門威遠炮臺所在之小島，位於〈地圖三〉G11-G12-H11-H12坐標格。

<sup>25</sup>有關這艘洋船「鵬發」號的名字，原書此字為「鵬」，應無疑問，但紐曼 (Charles Fried. Neumann) 的英譯本卻作Teaou Fa，應該是錯誤的。見Charles Fried. Neumann trans., *History of the Pirates who Infested the China Sea from 1807 to 1810* (London: Printed for the Oriental Translation Fund and sold by J. Murray, 1831), p. 22.



- <sup>26</sup>有關孫全謀的資料，參見附錄。
- <sup>27</sup>「燂」，原文如此，粵語謂「著火」為「zoek6火」，zoek6為黃錫凌《粵音韻彙》之音標，音「嚼」，「zoek6」之本源也許就是「嚼」。
- <sup>28</sup>廣州灣位於高州府吳川縣外海，見〈地圖一〉坐標格E3-E4。是次戰役前六年、嘉慶八年（1803），孫全謀與黃標曾經在此圍堵海盜，但孫妒忌黃之戰功，刻意減少黃之兵力，導致海盜逃脫。詳附錄有關黃標與孫全謀資料補充。
- <sup>29</sup>「焦門」當為「蕉門」之誤，蕉門位於香山縣和東莞縣交界之水面，見〈地圖二〉坐標格C6。
- <sup>30</sup>有關許廷桂，參見附錄。
- <sup>31</sup>桅夾門又作桅甲門，指香山縣磨刀門稍南的海面，見〈地圖二〉坐標格F5。據《廣東圖說》的〈香山縣圖〉，此處有「桅夾石」，足為資證，見毛鴻賓、瑞麟總裁，陳澧繪圖，桂文燦編說，《廣東圖說》（同治[1862-1874]刊本，揚州：廣陵古籍刻印社，1993影印），卷9，頁2b。
- <sup>32</sup>百齡，漢軍正黃旗人，乾隆三十七年（1772）進士，官至協辦大學士，卒嘉慶二十一年（1816）。任職兩廣總督期間，剿撫並用，解決了華南海盜問題，見《清史稿》卷343〈百齡傳〉，總頁11133-11135。有關其生平各項資料，可參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明清檔案工作室提供的超連接<http://archive.ihp.sinica.edu.tw/ttscgi/ttsquery?0:0:mctauac:TM%3D百齡>
- <sup>33</sup>「娘鞋」即亞娘鞋或阿娘鞋，即虎門威遠炮臺所在之小島，位於〈地圖三〉G11-G12-H11-H12坐標格。「桅夾」即桅夾門。
- <sup>34</sup>橫岸屬於順德縣都寧巡檢司都粘堡。
- <sup>35</sup>紫泥關當即順德縣紫泥巡檢司所在，參見〈地圖二〉坐標C5格。
- <sup>36</sup>碧江屬順德縣紫泥巡檢司龍頭堡；韋浦、石壁屬番禺縣；林岳屬南海縣。
- <sup>37</sup>大王滘又名大黃滘，「王」、「黃」粵音相同，故易致混淆。《廣東圖說》提及南海縣菱塘巡檢司西壆堡，謂：「西壆堡，城西南十五里，內有小村十，……地最險隘，省垣門戶，有西壆墟、螺涌汛、大黃滘汛、大黃滘石礮臺、南石頭礮臺、鳳凰岡礮臺、東壆礮臺，西南界南海縣」，見卷2，頁14a-14b。又根據《（道光）廣東通志》卷83之〈南海縣圖〉，為廣州城南、珠江上之一小沙洲，見《（道光）廣東通志》卷83，載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670冊，總頁611。惟此圖非常草率，犯有明顯錯誤，不足徵信。據兩廣總督阮元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奏摺：「惟內港大黃滘地方，有大河一道，南通香山，東南通黃埔、虎門，為商船之所必經。若由大黃滘直抵省城，即可不由東南之獵德，是僅建獵德礮臺，不足以嚴兩路門戶。臣阮元親自相度：大黃滘有小石，土名龜岡，四面皆水，堪以添建礮臺」，見《（光緒）廣州府志》，卷64，頁7a-7b，載《中國地方志集成·廣東府縣志輯》，第2冊，總頁86。從阮元的描述來看，大黃滘最有可能在白鵝潭與大尾圍之間，在〈地圖三〉B4坐標格內。
- <sup>38</sup>水師營非常靠近廣州城，位於珠江南岸、白鵝潭東岸，見桂站等纂，張鳳階等修，《（宣統）南海縣志》，卷1，頁1a〈縣境全圖〉，載《中國地方志集成·廣東府縣志輯》，第30冊，總頁18。
- <sup>39</sup>三善庄屬番禺縣沙灣巡檢司紫泥堡。《廣東圖說》云：「紫泥堡，城東南六十五里，內有小村四，曰紫泥、曰三善、曰沙亭、曰烏洲。地最險隘，往來大道，有雞公汛、濠滘汛，有紫泥關，西南界順德縣」，見卷2，頁15a。
- <sup>40</sup>馬洲屬順德縣紫泥巡檢司龍頭堡轄下六村之一，見《（咸豐）順德縣志》，卷2〈圖經二〉之〈龍頭堡圖〉。
- <sup>41</sup>疊石墩應即疊石汛。
- <sup>42</sup>袁永綸所謂「吾鄉」，即橫岸，屬於順德縣都寧巡檢司都粘堡，見〈地圖三〉E4-E5。
- <sup>43</sup>黃涌屬於順德縣紫泥巡檢司桂林堡。按，據《（咸豐）順德縣志》，桂林堡轄下共有七村，除桂林（即林頭）、乾滘（即玗滘）屬都寧巡檢司外，其餘黃涌、茶涌（即槎涌）等五村屬紫泥巡檢司。
- <sup>44</sup>扶閭屬於順德縣江村巡檢司黃連堡。
- <sup>45</sup>南牌位置不詳。
- <sup>46</sup>「杜滘」應即「到滘汛」，「杜」、「到」二字

粵音相同，故易致混淆。到湣汛位於東莞西岸，約在〈地圖二〉坐標C6格。

- <sup>47</sup>遍查《（民國）東莞縣志》，並無勞村，勞村應即蘆村，又名盧村，見陳伯陶等編纂，《（民國）東莞縣志》（民國十六年[1927]刊本），卷3〈輿地略二〉，載《中國地方志集成·廣東府縣志輯》，第19冊，總頁38-50。「勞」、「蘆」、「盧」三字粵音相同，故易致混淆，蘆村屬於東莞縣中堂巡檢司管轄村莊之一。
- <sup>48</sup>據《宣統番禺縣續志》，沙亭位於烏洲西北，見吳道鎔、丁仁長等纂，梁鼎芬修，《宣統番禺縣續志》（民國二十年[1931]刊本），卷2，頁30b，載《中國地方志集成·廣東府縣志輯》，第7冊，總頁20。
- <sup>49</sup>林頭即順德縣都寧巡檢司桂林堡桂林村，《（咸豐）順德縣志》云：「桂林（村）亦曰林頭，蓋謂（桂林）堡首村也」，見卷3〈輿地略〉，頁9b。
- <sup>50</sup>玕湣即乾湣，「玕」、「乾」同音，故易致混淆。《（咸豐）順德縣志》亦明言：「乾湣亦曰玕湣」，見卷3〈輿地略〉，頁9b。玕湣屬於順德縣都寧巡檢司桂林堡，位於〈地圖三〉坐標C5-C6格之間。
- <sup>51</sup>半邊月位置不詳，估計在玕湣附近。
- <sup>52</sup>陳村屬於順德縣都寧巡檢司龍津堡。
- <sup>53</sup>麥岸又名麥岸屯，在陳村以南。
- <sup>54</sup>北海屬於順德縣紫泥巡檢司倫敦堡。
- <sup>55</sup>佛湣又名弼湣，後名弼教，「佛」、「弼」粵音相似，「湣」、「教」粵音相同，故易致混淆，佛湣屬於順德縣都寧巡檢司龍津堡。
- <sup>56</sup>三雄奇當即三洪奇汛，在桂林堡範圍內。
- <sup>57</sup>簡岸屬於順德縣紫泥巡檢司桂林堡。
- <sup>58</sup>茶涌即槎涌，「茶」、「槎」同音，故易致混淆，屬於順德縣紫泥巡檢司桂林堡。按：順德縣江村巡檢司勒樓堡轄下村莊，亦有名查涌者，《（咸豐）順德縣志》云：查涌「按採訪冊作『槎』」，見卷3，〈輿地略〉，頁8a。但《靖海氛記》此處所提及之茶涌，處於郭婆帶劫掠之簡岸、黃涌、三雄奇之間，故應該是桂林堡內之槎涌而非勒樓堡內之槎涌。
- <sup>59</sup>赤瀝角即今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所在，大嶼山與其相對，見〈地圖二〉坐標格E7。有關張保被困赤瀝角而突圍一事，刊行於嘉慶二十四年（1819）年的《（嘉慶）新安縣志》的記載是錯誤的，詳見附錄。
- <sup>60</sup>「慕」，原文如此，應為「慕」之誤。
- <sup>61</sup>「曙」，原文如此，應為「曙」之誤。
- <sup>62</sup>《（咸豐）順德縣志》的職官表部份並沒有章予之作為順德縣紫泥巡檢司巡檢的紀錄，但在知縣周祚熙的傳記中卻提及章予之，其記載基本上與《靖海氛記》相同。見《（咸豐）順德縣志》，卷21，頁28a。
- <sup>63</sup>即東莞沙角炮臺所在之小島附近之海面，見〈地圖三〉I12。
- <sup>64</sup>「掉」，原文如此，應為「棹」之誤。
- <sup>65</sup>溫承志，《清史稿》僅有「遣朱爾賡額、溫承志往諭以利害，遂勸保降」一句的記載，見卷343〈百齡傳〉，總頁11134。
- <sup>66</sup>朱爾賡額，漢軍正紅旗人，為百齡心腹，曾任潮州知府，《清史稿》把招降張保的功勞，算在他和溫承志身上。見《清史稿》，卷362，〈朱爾賡額傳〉，總頁11400-11404。
- <sup>67</sup>至此，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文字結束。以下文字為《靖海氛記》獨有，應該也就是《靖海氛記》封面所謂「丁酉年新增」及道光十七年丁酉（1837）刊行時新添加者。
- <sup>68</sup>「狗」，原文如此，應為「殉」之誤。
- <sup>69</sup>黃蕭養，廣東廣州府南海縣冲鶴堡人，明正統十四年（1449）發動暴亂，翌年伏誅，經此暴亂之後，景泰三年（1452），明政府將包括冲鶴堡在內的南海縣部份地區劃出，設立順德縣。作者以黃蕭養比喻張保等海盜。
- <sup>70</sup>「璿」，原文如此，應為「婿」之誤。
- <sup>71</sup>「催」，原文如此，應為「摧」之誤。
- <sup>72</sup>韓憑為宋康王舍人，康王奪其妻何氏，韓憑與何氏分別自殺。何氏於遺書中求康王將自己屍體與韓憑合葬，康王惱怒，將何氏葬於韓憑墓附近，兩墓相望，並謂：「爾夫婦相愛不已，若能使冢合，則吾弗阻也。」不久，兩墳之頂各生大樹，「旬日而大盈抱。屈體相就，根交於下，枝錯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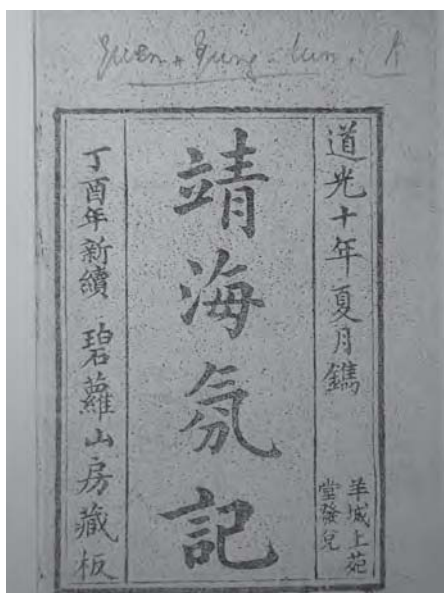
上。」載干寶撰，汪紹楹校注，《搜神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），卷十一，〈韓憑妻〉，頁141-142。

<sup>73</sup>「荀奉倩與婦至篤，冬月婦病熱，乃出中庭自取冷，還以身熨之。婦亡，奉倩後少時亦卒。」載劉義慶撰，余嘉錫箋疏，周祖謨、余淑宜整理，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〈惑溺第三十五〉，頁918。

<sup>74</sup>指陳嶠八十歲成婚一事，載錢易《南部新書》

〈賦催粧詩〉條，收入曾慥，《類說》，卷41，頁9b-10a，收入《（文淵閣本）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縮印），第873冊，總頁704-70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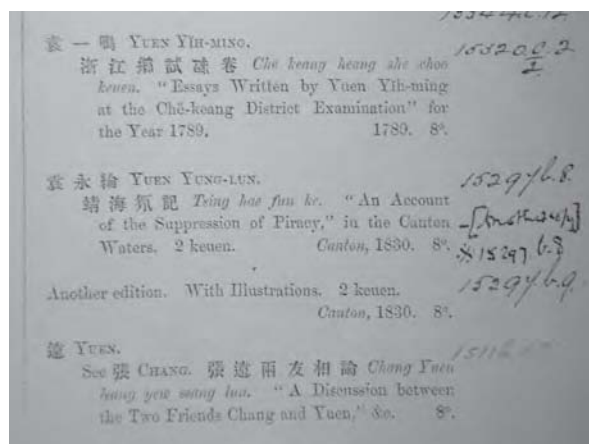
<sup>75</sup>指黃昌妻子戴氏被賊擄走、後與黃昌相認團聚一事，載范曄，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），卷77，〈酷吏列傳〉，第67，〈黃昌〉，總頁2497。按：黃昌的事跡，似乎並非「負義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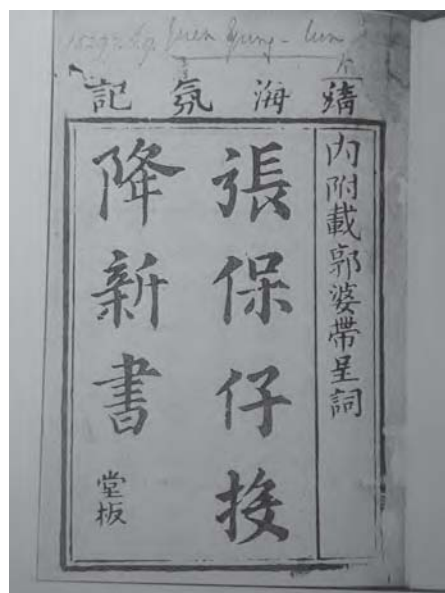
〈附圖二〉大英圖書館藏《靖海氛記》封面



〈附圖三〉羅拔特·道格拉斯（Robert Kennaway Douglas）於1877年為大英博物館編纂之中文藏書目錄之封面



〈附圖四〉道格拉斯目錄第268頁有關《靖海氛記》的記載



〈附圖五〉大英圖書館藏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封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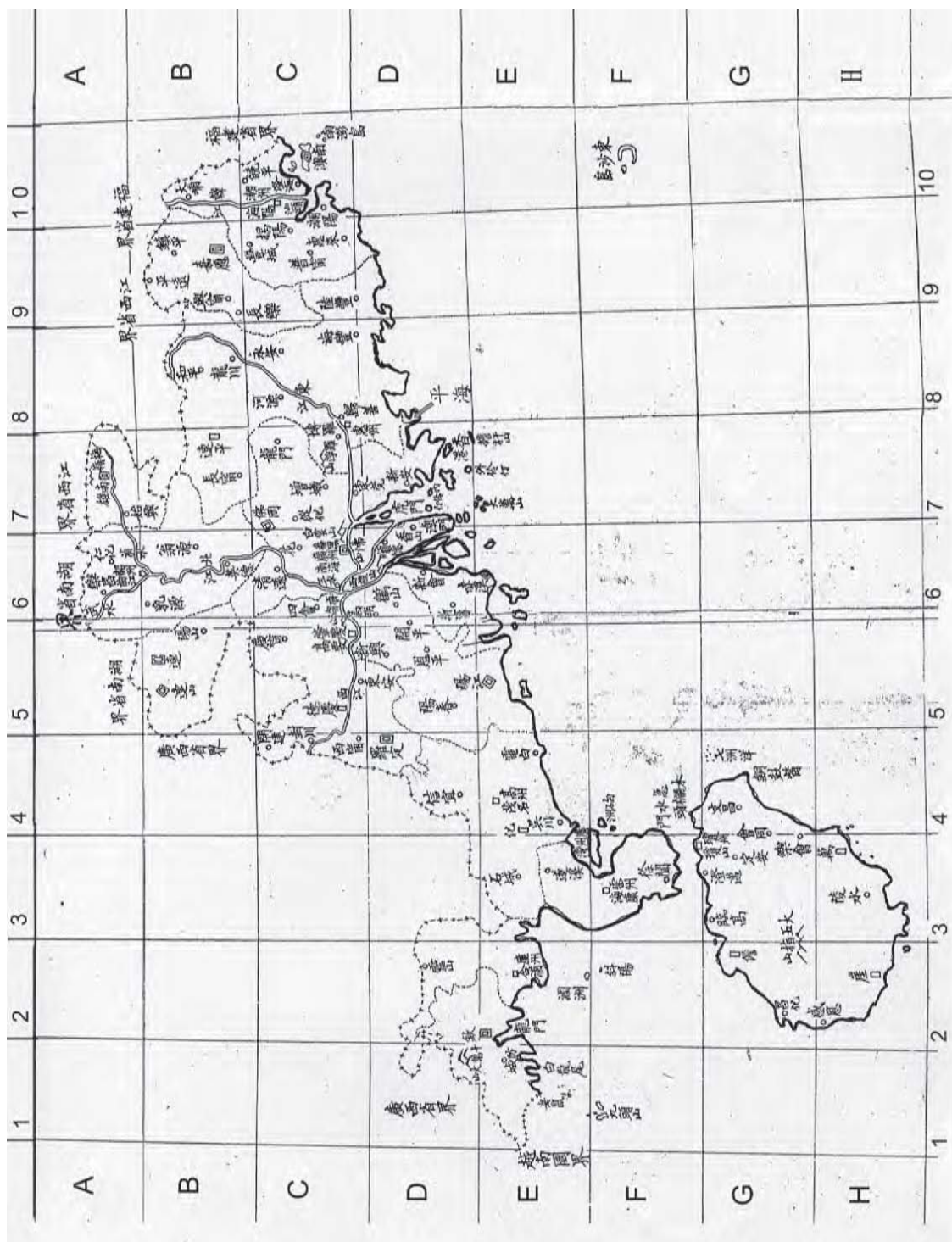
〈附圖六〉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第一幅插圖：嘉慶十四年（1809）八月張保劫掠南海瀾石堡時抗賊戰死的堡正兼監生霍紹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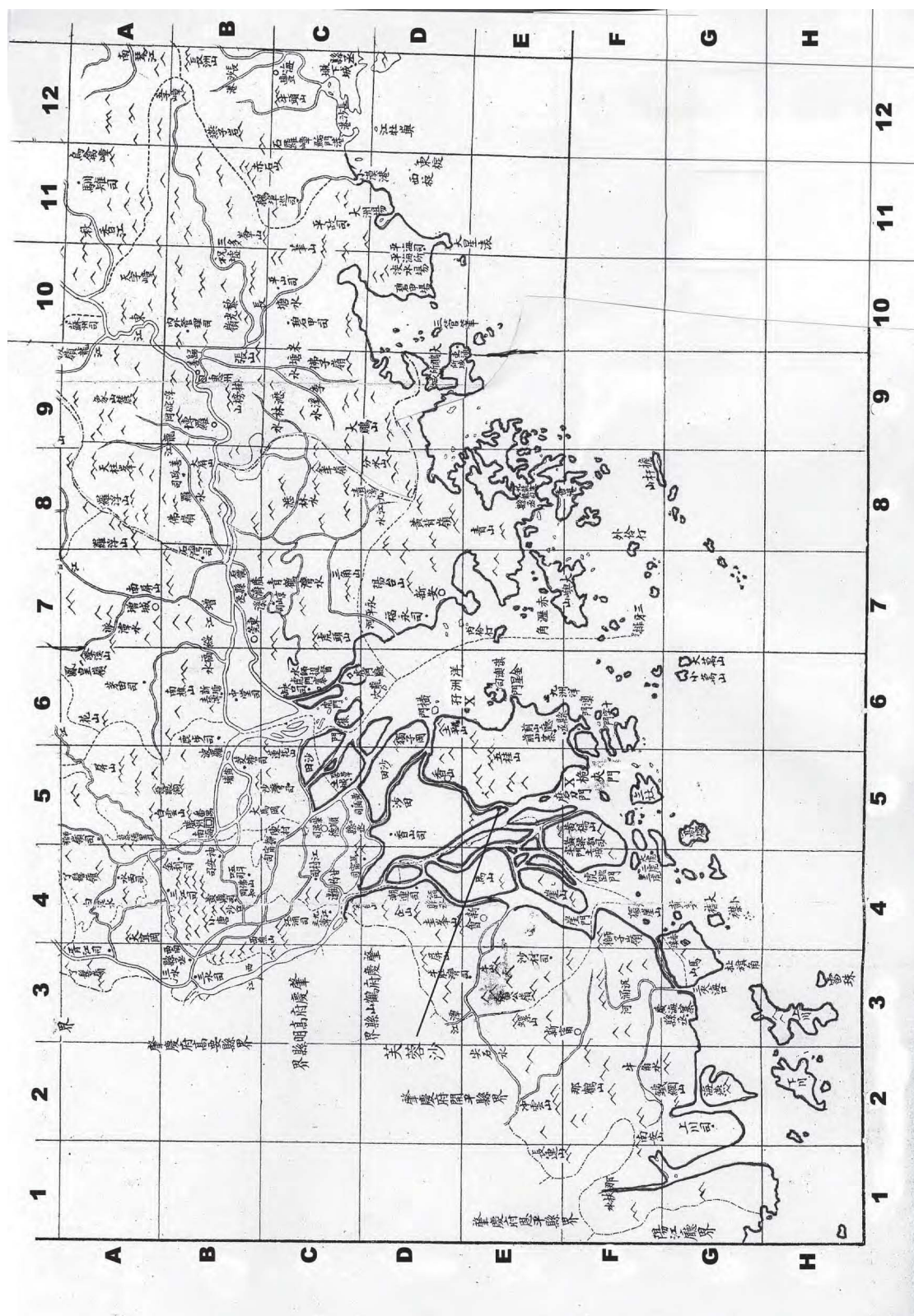
〈附圖七〉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第二幅插圖：清朝水師將領黃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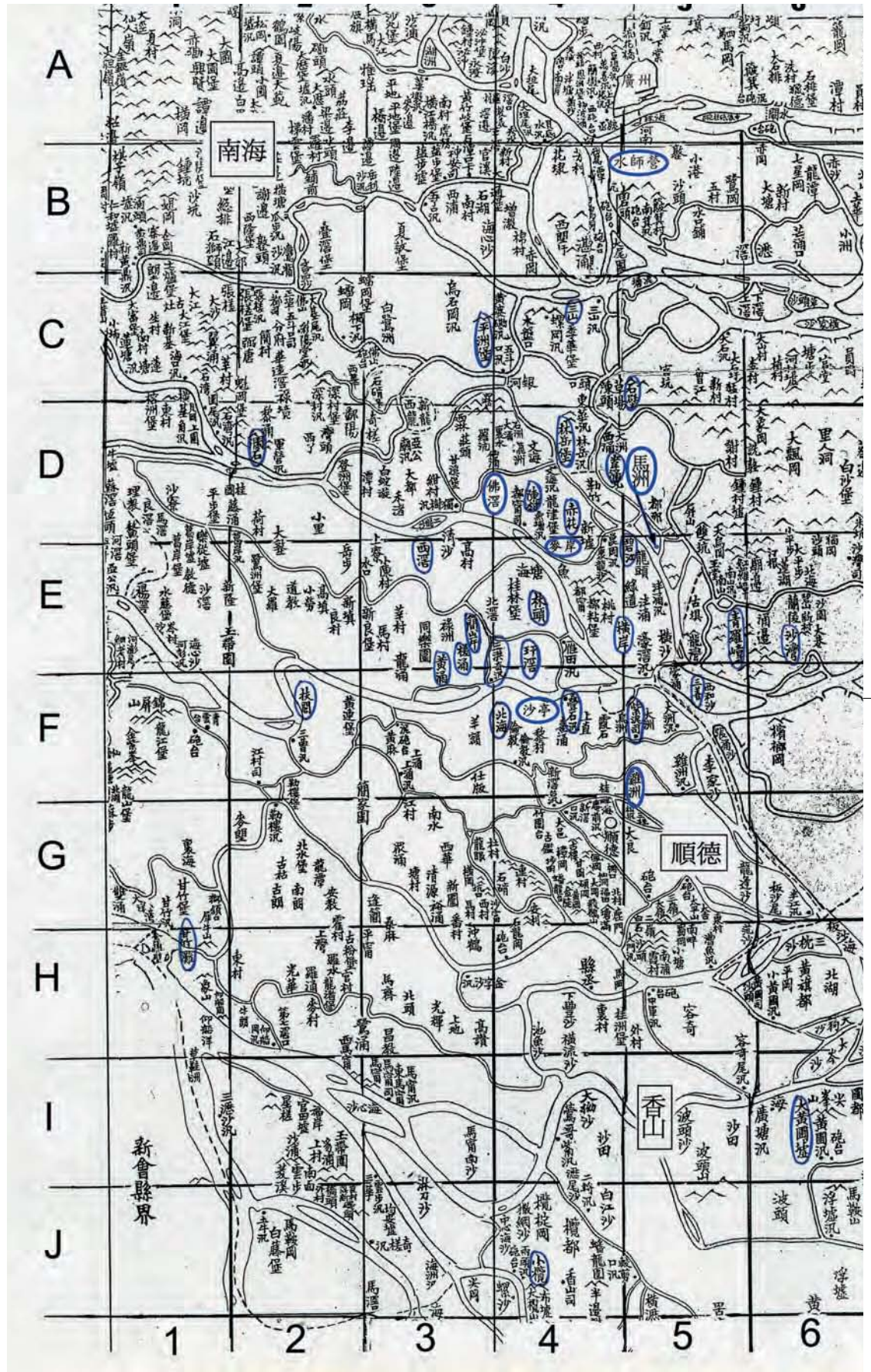
〈附圖八〉《張保仔投降新書》第三幅插圖：張保仔



〈地圖一〉清朝廣東省地圖



〈地圖二〉華南海盜與官兵主要戰役圖



(地圖三) 華南海盜擄掠珠江三角洲內河地區圖

